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88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39,088,000股新股份。

最多539,08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695,471,908股股份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539,088,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234,559,908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面值總額將為53,908,8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5.53%；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978港元折讓約4.95%。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因而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1,3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182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於機會出現時發展具潛力的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0.188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539,088,000股配售股份。最多539,08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695,471,908股股份約20%；及(ii)本公司經發行539,088,000股配售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234,559,908股股份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面值總額將為53,908,8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0.18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5.53%；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78港元折讓約4.95%。

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當前市價。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盡力促成達成有關條件，而倘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仍未能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除任何先前違反事件外，訂約各方概不可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申索。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有不利影響，或令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合、不智或不宜，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如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的現行事態的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局、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造成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嚴重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b) 由於出現特殊的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的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順利進行；或
- (c)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及／或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且此等訴訟或索償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錯誤，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g)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為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嚴重及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所產生者外，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申索。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完成。

配售事項的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2.5%的金額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收費。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39,094,381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將可發行最多539,088,000股配售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Novel Rainbow Limited (附註)	1,037,067,449	38.47	1,037,067,449	32.06
承配人	–	–	539,088,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1,658,404,459</u>	<u>61.53</u>	<u>1,658,404,459</u>	<u>51.27</u>
	<u>2,695,471,908</u>	<u>100.00</u>	<u>3,234,559,908</u>	<u>100.00</u>

附註：魏高先生因其於Novel Rainbow Limited的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1,037,067,4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現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為使本公司業務更多元化及開拓新收入來源，董事一直考慮因應市況開拓投資於不同項目的機會。董事認為，中國幅員廣闊，市場龐大，市場對科技有極大興趣及需求，故中國資訊科技市場能以高速成長。因此，在建設智能城市、安全城市、政府項目、房地產及其他設施方面，中國是一個極具潛力的市場。

與此同時，鑒於移動科技掘起，本公司認為移動應用或遊戲行業為極具潛力的市場，尤其在中國及日本等亞洲地區。

考慮到移動遊戲行業的巨大潛力，本公司有信心可以於機會出現時，把握機會將業務擴展至移動遊戲行業。憑藉本公司的知識及業務關係，本公司可協助日本及其他國家的遊戲公司打入香港、中國及台灣等地的市場。同樣地，本公司亦可為香港、中國及台灣的遊戲公司尋找打入日本及其他國家市場的機會。

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1,3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每股股份的淨配售價將約為0.182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於機會出現時發展具潛力的業務，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提供資源，使其可在不影響主營業務及營運的營運資金下，開拓及投資任何具潛力的業務。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有信心，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可協助本公司達成上述目標，並同時讓本公司繼續可持續增長。

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的比率）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因而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即2,695,471,908股股份）的20%，相當於539,094,381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如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539,088,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發牌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根據配售協議出任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8港元（不包括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承配人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或徵費）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最多539,088,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王鉅成先生、東鄉孝士先生及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並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